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